　　　　　　　　　　　　　　　　　　　　　　　　　　　　　議案編號：20211009883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09883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吳沛憶、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郭昱晴等21人，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鼓勵民間資源投入，進而透過產業發展提供運動選手及相關專業人員更廣闊之生涯發展機會，爰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因應運動部未來將成立，修正本法之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參照文化創意產業條例之立法例新增運動產業投資之引導、鼓勵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三、對全民運動、防賭信託基金之企業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支為費用。（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四、提高對職業及業餘運動業及重點賽事之捐贈，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可自所得中減除之比例。（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二）

提案人：吳沛憶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連署人：沈伯洋　　黃　捷　　莊瑞雄　　林楚茵　　陳俊宇　　王義川　　張宏陸　　王美惠　　蔡其昌　　李昆澤　　李柏毅　　陳素月　　何欣純　　陳培瑜　　張雅琳　　林俊憲　　沈發惠　　林宜瑾

|  |  |  |
| --- | --- | --- |
|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運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因應運動部組織法三讀通過，修改本法之主管機關。 |
|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或協調相關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運動產業投資獎勵及輔導措施、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  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運動產業。  前項投資之審核、撥款機制與績效指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運動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 | 一、為扶植運動產業，使其更容易獲得發展所需資金，爰比照對文化創意產業的投融資雙軌制，於本條新增投資輔導獎勵措施。  二、新增第二項，參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九條規範國發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於運動產業。 |
|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六、有助於提升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或活動。  七、依第七條之三成立之信託基金。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一、新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以鼓勵對運動發展之捐贈。  二、為鼓勵全民運動發展，爰增列第六款將全民運動納入。  三、為推動賭博防治，爰增列第七款，納入對防賭基金之捐助。 |
| 第二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  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第三項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前項得收受捐贈之種類、受贈對象及金額上限之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十年。 | 第二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  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第三項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前項得收受捐贈之種類、受贈對象及金額上限之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十年，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五年。 | 一、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對本條進行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提高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減除額度比例。  三、修正第三項，提高對重點運動賽事之捐贈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減除額度比例。  四、近年國內賽事觀賞風氣蓬勃，應持續鼓勵重點賽事及業餘運動業之發展，爰於第六項將其減除所得稅之優惠期間延長至十年。 |
|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配合運動部之設立期程，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